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真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项目联系人：黄楠

联系方式：6901255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话：69012552 邮编：101512

供应商（乙方）：北京真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松树峪检查站西防火队院内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联系方式：13661246073

通讯地址：密云区行宫街 25-3

电话：13661246073 邮编：101500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

养护区域：密云水库国家公益林、密云水库库滨带林地、坝下绿地、苗圃地、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铁路沿线、白河泄空洞工程区。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一起构成：

1. 合同文本（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项目招标文件；

7.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大写）：伍佰陆拾万零陆拾玖元叁角整（人民币）
（小写）：5600069.3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含税）（大写）：叁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393952.52（元）

2. 本合同价款由以下2部分组成：

（1）合同价款1：指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2：指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3）合同价款1由“密云水库绿地管护-2025年1-3月（审核）”、“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库滨带林木管护—25年1-3月”两个单项工程中标金额及按上述单项工程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计算的2025年4月1日至合同履行前一日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组成。

（4）合同价款2为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1之差。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按月计量，按每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并且约定：

3.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3.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25年4-11月项目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2（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90%时暂停支付。

3.3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合同生效后甲方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0%；项目进度达到30%时，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项目进度达到70%时，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

3.4 尾款：

乙方应于2025年12月1日之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2025年12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

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2月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

3.5 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

3.6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文件和正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且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7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3.8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 2 的 1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玖仟零捌拾肆元壹角肆分（小写：509084.14 元），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前支付至甲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5) 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履约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具体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水源涵养林管护

1.1 水源涵养林综合性防火措施

密云水库南岸的水源涵养林是我单位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签订北京市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责任书的国家公益林。巡视管护面积 2.2089 万亩，林木毗邻村庄，加之冬季捕鱼期林区内人为活动频繁，存在较大森林防火压力。为保证林区秩序稳定，提升巡查防护工作能力，降低山火风险，需开展综合性防火措施。

(1) 防火道建设

需每年进入防火期前，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割除地面杂草，开设防火道长度共 9400 延米。

清理时间：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清理标准：防火道建设整体要求宽度不低于 40 米。防火道必须沿林区边缘建造，适当可拓展到林下，不能跳跃建设防火道，必须保持防火隔离带的连贯性。开设防火道后出现的枯枝杂草等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地势复杂地区可就地掩埋，掩埋深度（覆土）不得低于 10 厘米，清理过后防火道留茬高度不能超过 5 厘米。

(2) 可燃物清理

需每年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路边可燃物清理，长度 3.5 万延米，宽度不低于 1 米；林区重点部位（友邻单位、打渔点、变压器及室外配电箱）可燃物清理 300 亩。

清理时间：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清理标准：清理路边可燃物，需人工使用镰刀或机械对林地表面进行除草挖根、清理枯枝落叶；清理重点部位可燃物，需人工对地面进行除草作业，保证可燃物清理后地面留茬高度不超过 5 厘米。清理后所有绿化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3) 巡视道路清理

需每年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林地内建设防火巡视道路，便于防火期期间管护员开展防火巡视工作。清理长度 4.3 万延米，宽度不低于 2 米。

清理时间：按照管理单位要求时间。

清理标准：需人工使用镰刀或机械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除草挖根、清理枯枝落叶，清理后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4) 路边湿化

密云水库环库公路为水库地区重要交通道路，行驶车辆频繁，人员活动密集，特别是春耕季节加之杨柳飞絮高发，火情风险加大。综上所述为降低火险等级，减少火灾发生，特在高火险期利用绿化洒水车延密云水库南岸北白岩至第三溢洪道、库区杨柳树集

中位置以及部分库区周边人员活动频繁部位进行路面湿化工作，降低火险等级。

实施标准：每年需湿化不少于 60 次，每次喷水 5 罐（每罐 8 吨计算），每次需 2 人协同开展喷水作业，共需 120 人工。

1.2 有害生物防治

防治需遵循“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落实重点时间节点、重点树种和重点害虫，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措施，积极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等要求进行防治，每年需对管辖林区进行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

（1）针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对管辖林地内 1200 亩针叶林地进行油松毛虫、松褐天牛等林业常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密云水库管辖针叶林油松平均胸径 20 厘米，造林密度为 50 株/亩，针叶林防治共计 60000 株。

（2）阔叶林有害生物防治

对管辖林地内 500 亩阔叶林地进行美国白蛾、木蠹尺蠖等林业常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密云水库管辖阔叶林栓皮栎平均胸径 24 厘米，造林密度为 40 株/亩，阔叶林防治共计 20000 株。

普防过程中避免污染水源，对打药用过的瓶子要求无害化回收处理，不得乱丢。

防治时间：按虫害发生时间及甲方要求执行。

技术标准：防治选择车载仿生制剂防治或人工背负喷雾器进行防治，防治应选择无雨非高温时气候进行，药液需附着叶片。结合仿生制剂防治工作效率、安全、管理等因素，建议每日防治工作时间为早 7:00-11:30；下午 13:30-17:00 时，如生物制剂防治后 12 小时内遇到下雨，则当日防治工作不计工作量，需重新进行。

1.3 林木抚育及修剪

（1）树木抚育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现有林木造林时间较早，部分林木因长时间未进行科学抚育及修剪，生长速度过缓，不利于发挥生态效益。为促进树木正常生长，提高森林涵养水源能力，需每年陆续对树木进行抚育管理工作。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区域 500 亩山林。。

施工时间：按管理单位要求。

技术标准：伐桩应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同时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产生损害，对林区内灌木荆条进行清除。修枝要在立枝以下修剪树枝、树杈，需人工用修枝剪

子修剪多余枝。修枝要合理使用剪子、手锯、油锯等工具，并按技术规程正确安全使用，不得使用斧子、镰刀等容易造成剪口撕裂的工具，剪口要做到平滑、不劈裂、不留有毛茬，修枝后的枝木要进行清理。修枝过后的林木伤口进行涂蜡处理，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清运处置。

(2) 树木修剪

为确保水库基础设施运行正常，需每年对影响线路、设施设备、车辆通行的树木进行修剪。修剪长度 3000 延米。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作业实施区域位于山区，且树木胸径均在 20 厘米以上。

1.4 枯死木清理及补植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林地范围内，部分树木已成熟老化，出现内部中空，存在安全隐患，需进行清理。

(1) 枯死木清理

需每年对库南管辖林地内 100 株枯死树木、倾倒树进行清除工作。枯死树平均胸径 30 厘米、平均树高 7 米，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2) 苗木补植

在水库涵养林内，甲方指定区域 5 亩范围内补植 100 株元宝枫（带土球），胸径 3 厘米以上，种植完成后浇水不少 6 次。

施工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技术要求：元宝枫树苗选择生长健壮、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规格统一的苗木，苗木根系要完好，多带须根，主根断口整齐、不劈不裂，苗高 2.5 米以上。种植穴深度 40—60 厘米，种植穴为 60×60 厘米，株行距为 3×3 米，要求种植成活率不低于 90%。对种植场地进行场地平整 5 亩，挖坑 100 个，种植后全面浇水不少于 6 次（不含种植当天浇水），割灌除草 2 次。

1.5 生物多样性调查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2024 年我单位参与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的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按照工作要求，2025 年需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调查需根据要求梳理密云水库森林资源的生物多样性种类、数量、分布、质量、结构、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掌握密云水库生物资源及多样性本底信息。

(1) 调查范围：管理单位指定林班 2000 亩范围

(2) 外业调查技术要求

因调查区域面积较大，为保证外业调查符合工作技术要求，需依托人工开展调查工作。结合密云水库管辖林区小班地形地貌特点及资源分布情况，每5亩林地需2人工调查生物多样性并完成记录工作，共需800人工。

表 1：水源涵养林林木管护实施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工程量	备注
一	综合性防火措施			
1	防火道建设	防火期前，在白河、户部庄、内湖、九松山等分区进行防火道建设	9400 延米	
2	可燃物清理	重点道路路边可燃物清理	35000 延米	
		重点部位可燃物清理	300 亩	
3	防火巡视路清理	林区建设防火巡视道路，便于防火巡视，宽度2米	43000 延米	
4	防火期路边湿化	路面湿化、杨柳飞絮防治	60 次	
二	有害生物药物防治			
1	针叶林防治	油松毛虫、松褐天牛等虫害药物防治	60000 株	
2	阔叶林防治	美国白蛾、木蠹尺蠖等虫害药物防治	20000 株	
三	树木抚育及修剪			
1	树木抚育及修剪	抚育包含定株、修枝	500 亩	
2	高压线下修剪	对影响线路、设施设备、车辆通行的树木进行修剪	3000 米	
四	枯死木清理及补植			
1	枯死木清理	对库南管辖林地内枯死树木、倾倒树进行清除工作	100 株	
2	苗木补植	整地、补植元宝枫，完成后期养护	100 株	
五	生物多样性调查			
1	调查人工	每5亩林地需2人工调查生物多样性并完成记录工作	800 人工	

2. 库滨带林木管护

2.1 水源涵养林巡查管护

因巡查林地面积较大，管理单位现有工作人员不能满足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要求，为保证全年管辖区域火险防范，需补充巡查人员。为便于项目管理与衔接，以4月1日为界分别编列子目。

(1) 巡查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共计 90 日历天）

巡查区域：白河分区、二甲峪分区、内湖分区、九松山分区

技术要求：补充巡查管护人员 1098 人次。

(2) 巡查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共计 275 日历天）

巡查区域：白河分区、二甲峪分区、内湖分区、九松山分区

技术要求：补充巡查管护人员 2688 人次。

2.2 库滨带林木防火措施

密云水库北岸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等乡镇 155 米高程线范围内由管理处管辖的库滨带林地杂草生长茂盛且紧邻周边村落，为保证冬季防火及水生态安全，需对林地表面的杂草进行割除，清理面积为 4600 亩。清除杂草即可保证林木正常生长，高效发挥生态效益、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又可确保水源地防火安全，每年需整体进行一次割草。

清理次数：全年 1 次

清理时间：以管理单位要求时间为准。

技术要求：对水库北岸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等乡镇 155 米高程线范围内我处管辖区域进行除草作业。利用机械与人工割除相配合，对林地进行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出现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清理需用割草机械配合人工进行割除。清理后地面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0 公分，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清理的林业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进行外运处置。

2.3 库滨带树木清理

当前密云水库属于大储量、高水位运行阶段，库滨带林木大部分被水淹没，出现裸露枯死木增多的情况，对库区水环境保护产生一定的影响，并有可能因死树出现有害生物滋生风险。

清理次数：全年 1 次

清理时间：以管理单位要求时间为准。

技术要求：现需对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不老屯、高岭、太师屯镇等地库滨带林地内水淹林木（乔木）进行清理，清理死树 2 万株，平均胸径 8cm。清理死树需使用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清理后树木需用 5t 载重汽车外运；清理死树需人工配合进行装车。

3. 林业专用设备维修保养

3.1 技术要求

(1) 林业专用设备维修保养时间及地点按照水生态所要求进行。

(2) 风力灭火机：

1) 燃油系统保养。燃油里混有灰尘或水是发动机工作失调的主要原因，因此应清理燃油系统。保养需要：清理油箱及化油器内的残油，清除堵塞油路的结胶。

2) 滤清器、火花塞保养。清洗滤清器，清理海绵体上粘附的灰尘，海绵体需用汽油清洗再将油挤干后再装入。火花塞需检查间隙，过大或过小都应进行调整。

3) 外观清洗保养。保养要将机器外表面擦洗干净，在金属表面上涂防锈油。油箱内和化油器内的燃油全部放干净。

(3) 防火通讯设备维护：按管理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全部在用 4G 通讯设备（对讲机）进行电子通讯延续、定位平台维护，保证通讯设备后台运行正常，定位准确。

(4) 高压细水雾喷雾机保养：水枪在保养时，应更新滑槽和密封部位，清理污泥和砂粒等杂质物。更换破损管件、更换电瓶等易损件，保证水枪的正常使用。

(5) 油锯保养：

1) 需清理空气滤清器，将进气管内部脏物清除，清洗过滤器。

2) 更换过滤器。安装时也应注意将毡过滤器带标记的一面朝里装入过滤器外壳中。

3) 火花塞更新保养。清洁被污染的火花塞。

4) 更换导链、机油，深度清洁机身、导板等重要部位。

(6) 高枝油锯维修保养：

1) 需清理空气滤清器，将进气管内部脏物清除，清洗过滤器。

2) 更换过滤器。安装时也应注意将毡过滤器带标记的一面朝里装入过滤器外壳中。

3) 火花塞更新保养。清洁被污染的火花塞。

4) 更换导链、机油，深度清洁机身、导板等重要部位。

(7) 背负式喷雾机维修保养：清洗水箱，清除箱体内杂质，疏通堵塞的导管。更换过滤器，清洗主管网。

(8) 绿篱机维修保养：

1) 清理空气滤清器、清理滤清器四周的污垢。

2) 调整火花塞安装位置，更新已被污染的火花塞，调整电极距离。

3) 固定、调试起动机，起动绳和回位弹簧位置，清洗气缸上冷却片的脏物。

(9) 割灌机维修保养：拆除火花塞，清理积碳；清理滤清器及燃油箱；检查散热

片是否干净；更换刀片及尼龙绳。

(10) 高扬程汽油水泵：

- 1) 清理空气滤清器、清理滤清器四周的污垢。
- 2) 调整火花塞安装位置，更新已被污染的火花塞，调整电极距离。
- 3) 固定、调试起动机，起动绳和回位弹簧位置，清洗气缸上冷却片的脏物。

(11) AIM-虫情检测仪：检查器材运行情况，更新太阳能板、GPS 天线、GPRS 天线、电池等易损配件，确保正常使用。

表 4：林业专用设备维护保养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1	风力灭火机维修保养	更换火花塞、点火设备、轴承、汽缸垫片，清洗过滤网	台	32
2	防火通讯设备维护	进行电子通讯延续、定位平台维护，保证通讯设备后台运行正常，定位准确。	台	70
3	高压细水雾喷雾机保养	更换管件、电瓶维修	台	8
4	油锯维修保养	更换导链、更换机油、清洁导板、机身	台	15
5	高枝油锯维修保养	清洁汽缸散热片和空气滤清器，更换锯链和导板，油箱清洁	台	10
6	背负式喷雾机维修保养	清洗水箱，更换过滤器，主管网清洗	台	10
7	绿篱机维修保养	空气滤清器保养、清理滤清器四周的污垢；火花塞检查与调整，清洁已被污染的火花塞，检查电极距离；检查起动机，起动绳和回位弹簧；清洗气缸上冷却片的脏物	台	4
8	割灌机维护保养	拆除火花塞，清理积碳；清理滤清器及燃油箱；检查散热片是否干净；及时更换刀片及尼龙绳。	台	12
9	高扬程汽油水泵维护保养	1、清理空气滤清器、清理滤清器四周的污垢。2、调整火花塞安装位置，更新已被污染的火花塞，调整电极距离。3、固定、调试起动机，起动绳和回位弹簧位置，清洗气缸上冷却片的脏物。	套	6
10	AIM-虫情监测仪维护保养	检查器材运行情况，更新太阳能板、GPS 天线、GPRS 天线、电池等易损配件，确保正常使用。	台	3

4. 绿地养护

4.1 日常养护（2025 年 1-3 月）

(1) 绿地养护管理

绿地面积 295236 m²，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 1 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1 次、乔灌木修剪 1 次，病枯木清理（胸径 20cm 以下）及清运 1 次。

(2) 苗圃养护管理

苗圃总面积 64000 m²，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 1 次、浇水 1 次、病枯木清理（胸径

20cm 以下) 及清运 1 次。

(3) 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保洁工作

绿地保洁(含绿地、一级路、二级路、甬路)养护期内每日不少于 6 人,清理不计次,共计 89 日历天。

4.2 日常养护(2025 年 4-12 月)

(1) 绿地养护管理

绿地面积 295236 m², 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 6 次、修剪草坪 7 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 9 次、乔灌木修剪 2 次, 施肥 2 次(每次施肥采用羊粪有机肥 1075kg、复合肥 8857kg)、防寒 1 次(采用无纺布搭建防寒棚, 对灌木绿篱色带 1188 m², 新栽树木 719 株进防寒。)、病枯木清理(胸径 20cm 以下)及清运 8 次。

(2) 苗圃养护管理

苗圃总面积 64000 m², 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 6 次、浇水 7 次、除草 6 次、施肥 2 次(每次采用复合肥 1920kg)、病枯木清理(胸径 20cm 以下)及清运 6 次。

(3)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面积为 6771.2 m², 养护内容为养护期内打草 5 次, 病虫害防治 4 次, 浇水 8 次, 垃圾清运 5 次。

(4) 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及尾水渠水面保洁工作

绿地保洁(含绿地、一级路、二级路、甬路)养护期内每 3 日历天打扫一次, 一次不少于 6 人, 清理不计次, 共计 92 日历天。

白河泄空洞尾水渠 8657 m²水面保洁工作, 养护期内不少于 8 次, 视水面情况可适当增加频次。

(5) 铁路沿线等绿地打草

为开展铁路沿线巡视、排查违建等工作, 将铁路沿线绿地打草, 可管理路段为铁路起点-首钢石灰厂、太子务村北-龚庄子村南, 共计长 4000 米, 打草宽度 6 米, 共 24000 m²。河西仓库南北院 37500 m², 原大理石厂 53333 m², 铁路值班室 2666 m², 原工程公司原仓库 11154 m²。各地域总计 128653 m²。

铁路沿线打草 4 次, 其余各地 2 次。

(6) 杨柳絮防治

杨柳絮防治, 采用高压喷水方式, 养护期内 4 次。防治杨树 50 株, 待杨树撒子 20 天后, 将树木钻眼, 每棵树木注射 3 只赤霉酸进药物防治。

(7) 抑尘处理

坝下绿地道路 4-11 月中旬（共 228 日历天）每日一次道路冲刷。按规定速度喷洒，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严禁高速喷洒。每次喷水 1 罐（每罐 8 吨计算），每次 1 人进行喷水作业。

(8) 箱体栽植及维护

为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密云水库展览管”沿路绿化景观效果，对沿路原有箱体进行草花栽种和大型绿植，共计 20000 盆，其中草花 19984 盆，大型花卉 16 盆。

4.3 2025 年坝下绿地绿化整治

根据美丽密云水库建设规划，开展白河主坝坝下景观提升二期工程，涉及范围为食源性生态林；白河坝下附属绿地东南侧；白河坝下附属绿地西南侧；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密云水库展览馆）东路沿路；白河坝下尾水渠桥头东侧。结合标准化工作方案，提升整体绿化景观效果，体现水库文化，为密云水库高质量发展铺就绿色底色。整治如下：

(1) 食源性生态林进行树木补植

对坝下附属绿地东西区生态林死树进行清理及补植，共计清理死树 30 株，补植马牙枣树木 30 株。

(2) 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密云水库展览馆）东路沿路种植花卉

为提升场区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对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密云水库展览馆）东路沿路 200.5m，栽植花卉假龙头 802 株。

(3) 白河坝下尾水渠桥头东侧栽植花卉

为提升密云水库微景观效果，现对白河坝下尾水渠桥头东侧 943 m² 更换营养土 282.9m³，种植洋桔梗花 14145 株，打造美丽花海。

(4) 坝下附属绿地西、西南侧进行更换草皮和栽植彩色花卉

为响应美丽水务的建设，对坝下附属绿地西南两块绿地种植彩色花卉郁金香。由于西侧原有沙地柏 65.8 m² 已经出现老化现象而且伴有枯枝显现，现进行清除并更换草皮 65.8 m²。

(5) 坝下附属绿地北侧铺设灌溉管道

由坝下附属绿地北侧原有管道老化已无法正常使用，现对原有管道进行重新铺设，管道总长度为 452m；修建 4 座取水井。

4.4 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要求

所有养护技术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1）病虫害防治

做好预测预报工作，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如溴氰菊酯、多菌灵、粉锈宁。严禁使用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集中于六、七、八月份进行。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对较高树木使用高射喷枪进行打药。在水库范围内禁止喷洒敌敌畏、除草剂等有毒性药剂。

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做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菌扩散、蔓延。

打药后及时悬挂警示牌，防止人们误触误食。

乔木涂白高度 1.2—1.5 米，其它按 1.2m 要求进行，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液时要干稀适当，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要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每年应在秋末冬初进行。

（2）修剪

1) 灌木的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冬季适当整形修剪，夏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宜尽早剪除。

2)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长短差不超过 2-4cm，枯枝剪除，夹于绿篱间杂树及时清除。

3) 藤木修剪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 草坪修剪

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使用草坪机进行修剪。

5) 竹林的间伐

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竿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6) 修剪时间

落叶乔、灌木在冬季进行一次，常绿乔、灌木在夏季进行一次。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

(3) 灌溉

4 月浇返青水，要求水量充足。七八月雨水较多，蒸发量较大，而且空气湿度大，高温高湿，在此期间除注意草坪排涝外，每 10 天要浇一遍透水，特别是小雨过后要及时补水，防止返盐碱而烧伤叶面。浇水时要一次浇透 30cm 深，待草坪出现轻微萎蔫时再进行灌溉。少量多次浇水是引起草坪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

浇水时间日出为最佳时间，原则上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防止发病。也可在傍晚日落时浇水，但此时容易感染病害，要配合喷施杀菌剂。一定不能在高温的中午浇水，否则，容易造成灼烧和感病，一旦发生很难补救。

禁止浇水上路、浪费水资源。

(4) 除杂草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草坪内杂草人工清除，必须连根剔除，草坪外杂草可用割灌机进行。对于较大规格的灌木及球类植物要及时清除树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并及时

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对于绿篱、地被灌木及攀援类植物要每月清除绿带内的杂草、杂物。清理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管理范围内不允许出现任何可燃物。

(5) 病枯木清理及清运

病枯木及时发现，产生的垃圾（如病死木砍伐、落叶、白色垃圾等）人工清除后及时清运，妥善消纳。

(6) 返青水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浇足浇透。合理安排浇水时间和次数。

(7) 施肥

应根据陆地和水上树木花卉的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肥料不应裸露。

新栽果树和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离树干 1m 以外开沟播撒。施肥后压实，并平整场地。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8) 防寒

一般从 10 月底到 11 月初要做好防寒措施，此时大部分植物将进入休眠，最晚不能超过早霜或降雪来临前。对于不耐寒的树木（尤其是新栽树木），要用草绳或无纺布包裹主干和部分主枝来防寒。从树干基部向上，连续包裹，每隔 30 至 50 厘米横捆一道，逐层向上至分枝点，必要时可再包部分主枝。

(9) 2025 年 1 月-12 月养护安排

2025 年 1 月：全年气温最低月份，露地树木休眠状态。

1) 全面开展落叶树木的整修修剪工作。

2) 随时检查树木的防冻情况，发现防冻有漏风情况应及时补救；

3) 对于容易损伤的树木，要加强保护。

4) 冬季是消灭园林绿化植物病虫害的有利时机，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虫蛹、虫茧，刮除枝干上的虫包、虫茧，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枝杈，进行集中烧毁。

5) 绿地保洁。

2 月：

- 1) 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 2) 继续进行树木的整形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成。
- 3) 防虫、防寒、维护等工作同上月。
- 4) 做好春季绿化的准备工作。
- 5) 绿地保洁。

3月：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已经开花。树木修剪（春天开花的花灌木除外）。

- 1) 喷灌管道维修。
- 2) 对需要浇水的树木、花、草及时灌水，浇水前做垡，全年使用，所以做大做实，注意不要伤到根。
- 3) 做垡时一并施肥，对应施肥的树木施用基肥并灌水。
- 4) 在冬季整修修剪的基础上进行复剪，并适时进行剥芽。
- 5) 本月是防治树木病虫害的关键时刻，采用喷刷药剂等措施，为全年防治病虫害打下良好基础，需要防治的病虫害有：介壳虫、蚜虫、天牛等。
- 6) 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要根据规划，设计方案，事先挖好树坑，做到随掘苗、随运苗、随栽种、随浇水，以提高树木成活率。
- 7) 绿地保洁。

4月：

- 1) 所有园林植物的返青水浇水完成于四月底前，以树木开花和萌芽先后顺序为原则，根据生产实际做调整。
- 2) 按开始浇水的先后顺序进行中耕：深度以不伤根为度，花坛 3-5cm，树垡 5-10cm。
- 3) 对各种病虫特别是蚜虫和黄杨卷叶螟，月季和杨树叶斑病预测预报，制定防治方案，准备粘虫胶条和农药等物料。
- 4) 草花栽植留出缓苗时间。
- 5) 四月下旬浇水应与返青水衔接。
- 6) 绑塑料环或者粘虫胶带，防止害虫上树。
- 7) 色块轻修剪，整形。
- 8) 小区域改造施工。
- 9) 夏秋开花的花灌木修剪，对果树枝条进行拉枝定型。
- 10) 绿地保洁。

5月:

1) 继续浇水。

2) 开展花灌木花后修剪和草坪修剪。

3) 病虫害防治, 树木和草坪地被植物开始普防; 不抗干旱的花灌木和宿根花卉草坪第三次浇水。

4) 花灌木和宿根花卉去除残花, 促进新花生长。

5) 各种花相继开放, 挂宣传牌或者人力看护, 减少乱折枝现象。

6) 绿地保洁。

6月: 进入雨季。

1) 草坪修剪。

2) 杂草杂树割除。

3) 病虫害防治。

辖区内常发生的病虫害有白粉病、月季叶斑病、杨树叶斑病、锈病、红蜘蛛、黄杨卷叶螟、松梢螟、天牛、蚜虫等。

4) 针叶树补植。

5) 小雨后补水。

6) 树木去除根部萌蘖。

7) 绿地保洁。

7月: 正值雨季, 也是园林植物生长旺季, 各种病虫害和杂草杂树木生长旺盛。黄杨卷叶蛾猖獗, 红蜘蛛和松梢螟危害盛期, 月季黑斑病和杨树黑斑病, 紫薇叶斑病和干腐病, 空气潮湿容易发病, 适时适度防治。

1) 银杏等树木排涝。

2) 中耕除草。

3) 观察害虫龄期和病程, 适时防治。

4) 绿地保洁。

8月: 园林植物处于生长旺季。

1) 继续排涝。

2) 蝉和蛀干害虫危害盛期, 加强防治。

3) 割除杂草和枯枝垃圾清运。

4) 去除萌孽: 如紫薇, 玫瑰, 龙爪槐, 丁香, 珍珠梅等。

5) 绿地保洁。

9月:

1) 病虫害防治。继续危害阔叶树木新梢, 如白玉兰、法桐、樱花等; 天牛和法桐红蜘蛛以及松梢螟还有危害, 应继续防治。如发现天牛转到根部时, 可用稀释好的农药灌根。

2) 部分园林植物需要浇水。如草坪、地被、连翘等浅根系植物。

3) 除杂草。

4) 对果树进行施肥, 采用有机肥(羊粪)离树干1m以外开沟播撒进行施肥。

5) 九月份是白粉病和锈病等高发期, 应重点防治。

6) 九月中旬色块绿篱修剪。

7) 绿地保洁。

10月:

1) 准备浇冻水。

2) 草坪修剪, 施肥, 浇水。

3) 树木刷白。

4) 枯死木统计。

5) 病虫害防治: 松梢螟、月季叶斑病等病枝和病叶的清除。

6) 绿地保洁。

11月:

1) 浇越冬水, 做好喷灌管道泄水和防冻。需防寒的树种进行防寒。

2) 清理树下和草坪落叶。

3) 绿地保洁。

12月:

1) 继续做好防寒工作, 树木冬剪。

2) 绿地保洁。

4.5 苗圃养护管理(病虫害防治、浇水、除杂草)

根据树木生长自然规律和自然环境条件的特点, 分为三个阶段。

(1) 春季阶段

四、五月份气温、地温逐渐升高, 各种树木陆续发芽、展叶, 开始生长。主要养护管理工作为修整树木围堰、灌溉病虫害防治。

(2) 初夏阶段

六月，气温高、湿度小，树木生长旺季，主要养护管理为灌溉、病虫害防治、除草（在绿地和树坑内，及时去除杂草，禁止使用除草剂，防止雨季出现草荒）。

(3) 秋季阶段

十月、十一月气温逐渐降低，树木将休眠越冬。灌冻水：树木大部分落叶，土地封冻前普遍充足灌溉。病虫害防治。清理枯枝树叶干草，做好防火。

(4) 主要养护项目的技术规定

浇水根据气候特点，为使树木正常生长，4-6月、9月是对树木灌溉的关键时期。新植树木：在连续五年内都应适时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树根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不低于10cm。树坑直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垂直投影或投影1/2为准；浇树木时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坑；喷灌应开关定时，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除草保持苗圃地整洁，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害滋生条件。野生杂草生长季节要不间断进行，除小、除早，省工省力，效果好；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病虫害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达到以较少投入培育出更多优质苗木的目的。

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6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技术要求

(1) 灌水，养护期内不少于8次。根据气候特点适时浇水，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有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2) 打草，养护期内不少于5次，保持场地整洁，避免病虫害滋生，打完草后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3) 病虫害防治，养护期内不少于4次。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

(5) 垃圾清运，养护期内5次。

4.7 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及尾水渠水面保洁工作技术要求

(1) 绿地保洁

对水库工程区及管理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清扫、捡拾零星垃圾，清扫的垃圾应集中装袋并及时清运。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

扫和清除树挂、白色污染，并清除道路积水。垃圾、废弃物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尾水渠清扫及倾倒。

雪后及时清除甬路积雪，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向阳处。

(2) 水面保洁

保洁内容包含人工及时清除打捞漂浮物，清理过度生长的水草，要求在视线范围内有 10 个以下水面飘浮杂物；集中漂浮杂物不得超过 10 m²，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保证水清，无异味。

4.8 铁路沿线等绿地打草技术要求

铁路中心线两侧各 3m 范围内，剪除影响巡视人员通过的枝条及杂草，围网处攀缘植物清理干净，草坪高度保持在 3-5cm。

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

修剪后植物不影响巡视人员及车辆通过。具体方案及要求参照第一大项绿地养护。

4.9 柳絮防治技术要求

柳絮防治，采用高压喷水方式，养护期内 4 次。防治杨树 50 株，待杨树撒子 20 天后，将树木钻眼，每棵树木注射 3 只赤霉酸进药物防治。

4.10 抑尘技术要求

坝下绿地道路 4-11 月中旬每日一次道路冲刷。按规定速度喷洒，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严禁高速喷洒。每次喷水 1 罐（每罐 8 吨计算），每次 1 人进行喷水作业。

4.11 箱体栽植及维护技术要求

为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密云水库展览馆”沿路绿化景观效果，对沿路原有 110 个箱体进行草花栽种和大型绿植，全年两次，按要求种植一串红、孔雀草、一品红等草花共计 19984 盆，大型绿植共计 16 盆。

4.12 坝下绿化整治技术要求

(1) 食源性生态林进行树木补植

采用机械将原有死树进行清理，挖土坑进行树木栽植，栽植马牙枣树 30 株，胸径为 5cm，球径为 40cm。

(2) 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密云水库展览馆）东路沿路种植花卉

对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密云水库展览馆）东路沿路栽植成品花卉假龙头，采

用人工挖土坑，长 200.5m、宽 0.2m，共计 40.1 m²， 20 株/m²，共计 802 株。

(3) 白河坝下尾水渠桥头东侧栽植花卉

将白河坝下尾水渠桥头东侧原有 943 m²土地采用机械进行土质更换，更换 282.9m³营养土，然后采用人工种植 15 株/m²的成品洋桔梗共计 14145 株。

(4) 坝下附属绿地西、西南侧进行更换草皮和种植彩色花卉

将坝下附属绿地西侧原有的 65.8 m²的沙地柏进行机械清除，更换草皮 65.8 m²。栽植彩色花卉郁金香高度为 50cm, 16 株/m²，共计 320 株。

(5) 坝下附属绿地北侧铺设灌溉管道

由于坝下附属绿地北侧原有管道老化已无法正常使用，现对原有管道进行重新铺设，总长 452m。其中 433m 采用 PE DN50 管道，9m 采用 PE DN25 管道，镀锌钢管 10m 为 DN50 管道，过路镀锌套管 10m 采用 DN100 的管道，需接卸挖土方 238.15m³，回填 238.15m³，其中 4 m²用无齿锯切割路面，并回填后上铺沥青。修建砖砌深 1.2*1.5m 取水井 4 座。整体安装 6 个阀门和 6 个地插喷头。

第五条 养护质量、考核和验收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保洁质量，参照《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绿地养护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进行养护，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随时检查，发现未及时清运的垃圾杂物，要求乙方即时清运；如因未及时清运垃圾杂物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的轻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养护范围内做到无杂物、无树挂；随时保证绿地设施的清洁，并做到所收集到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甲方随时检查，对未及时清运垃圾的地块进行警告，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3. 验收

1.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2025 年 12 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由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

2.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双方依照合同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甲方及上级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开展项目验收。

3.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1 正本、1 副本），并将正本档案扫描，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对乙方在安全、卫生、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不能作为乙方免除或者减轻养护要求、标准、质量等责任的依据。

(2) 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交邮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本合同解除），由乙方向甲方按照第十条第 2 款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24 小时）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清洁、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且不得就此主张增加费用。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督促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6)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国家政策改变或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 由于乙方工作不当造成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或扣除综检分数的事项，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行为进行项目检查考核办法中对应分数的

扣除。

(8)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量并要求乙方调整每日人员人数。

(9) 甲方有权调整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变更手续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0)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工作，并结合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1) 双方约定除本合同要求的廉政条款、施工安全条款外，按照单独签订的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施工安全协议执行。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管理要求，接受安全、卫生、环保等管理检查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应当依法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登记并且建立信用档案。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等文件。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种恢复。

(6)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7)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连续三天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法定节假日及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500 元养护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予以赔偿。

(8)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并执行本合同附件《施工安全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

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退休年龄，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无药物过敏。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劳动等用工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予以执行。

(10)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拒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3)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按时顺利完成管护工作要求的，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专业操作人员，并依工种不同安排至少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乙方如对甲方工作安排存有异议，可于二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接受。乙方若更换项目经理负责人，是否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允许后方可更换。

(15) 乙方应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绿化养护（修剪、打药、灌溉等），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范。

(16)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

时，乙方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乙方若因有关扬尘污染、空气污染及渣土垃圾等事项被城市管理部门或环保部门通报、处罚等，甲方将按有关要求，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增加乙方不得就此进行索赔。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7) 乙方应严格保护有观赏价值的乡土地被，保持绿地管护范围内的人工混栽及自然繁衍地被植物的和谐生长，严格保持设计意图，发现死苗、缺苗，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做的防寒、防护设施坚固牢靠、美观大方，符合甲方相关规定。

(1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房屋、工具要保证完好，并注意节水、节电等。

(19) 如遇特殊天气（如大风、下雨）、特殊情况（如接待任务、特殊假日），无用工需求时或用工需求增加时，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用工安排，满足绿化工作需要，乙方无权就此主张增加费用。

(20)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保函、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予以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或劳务等用工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2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无偿配合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合同的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1. 如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或暴雨、洪水、地震、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2.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3. 乙方在工作中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乙方向甲方按照第十条第2款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含 10 日）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且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 2 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在日常检查及考核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需对该项无偿返工。若在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每延误一日甲方扣除合同价款 2 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 2 的 10%。

5.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3%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安全条款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产生行政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安全协议》。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新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可由乙方延续服务至新运行维护合同履行前一日。延续服务费用标准视资金批复情况，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上级部门评审标准进行支付。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第十四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相对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下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北京真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松树峪检查站西防火队院内 101 室

联系人：王海龙

联系电话：13366162888

电子邮箱：99005986@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盖章）北京真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龙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或委托代理人：王海龙 或委托代理人：王海龙

电 话：69012552 电 话：13661246073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密云水库林草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提升绿化美化水平，使我单位在水源涵养林养护管理、绿地管护工作上贴近制度化、标准化和经常化。结合密云水库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一、成立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实施牵头单位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管理科，会同水生态所、库滨带管理所共同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项目按专业成立水源涵养林与库滨带林地管护，绿地管护两个检查考核小组，每个检查考核小组由 3—5 人组成，由两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水环境管理科派员参加；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养护项目的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及细则

本项目按水源涵养林与库滨带林地管护，绿地管护两个专业由两个管理小组开展检查考核工作。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两项。日常检查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的，可针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等任一分项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置办法的。月度考核是在每月末进行的，是在综合考虑当月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完成进度和整改情况等条件下打分的。两项互为参考。

（一）水源涵养林与库滨带林地管护考核

1. 日常检查

项目检查考核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正，视情况进行扣除工程款处罚。对问题严重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1）施工单位未按照甲方下发的分部分项开工通知书内容执行，不在规定时间、区域实施养护项目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出现不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养护项目行为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

（2）因施工单位单方面原因，出现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入场施工或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过 30 分钟，扣除工程款 500 元，实行计时累加。

水源涵养林 有害生物防 治	美国白蛾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2 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杨扇舟蛾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2 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木撩尺蠖	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2 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松褐天牛	按方案规定进行打药防治，有施工记录。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2 分；防治药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打药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水源涵养林 综合性防火 措施	防火道建设	检查施工质量，宽度大于20米，可燃物必须清运出林区，有施工记录。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要求实施。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施工未达标扣3分；可燃物未按规定清除扣2分；无施工记录扣2分。
	可燃物清理	检查施工质量，可燃物清理后留茬高度不超过5厘米，可燃物必须清运出林区，有施工记录。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要求实施。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施工未达标扣3分；可燃物未按规定清除扣2分；无施工记录扣2分。

	防火巡视 道路清理	检查施工效果，规定在指定位置清理且达到工程量，宽度左右各不低于 1.5 米。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施工未达标扣 2 分；无施工记录扣 2 分。	
	路边湿化	规定在指定位置进行路边喷水且达到效果及工程量。	施工未达标准扣 2 分；没有记录扣 1 分，施工未达到工程量扣 5 分。	
		按方案对林区内枯死木进行清除。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没有记录扣 2 分；未及时进行清理扣 2 分。	
水源涵养林 树木抚育及 修剪	林木修剪	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实施，去除后留桩高度不高于 10 厘米，伐桩后对其进行覆土除害处理，同时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 3 分；修剪效果未达标扣 5 分；无记录扣 2 分；未及时清运清除扣 3 分；	

		去除时不能对其他正常树木产生损害		
	清运	按方案规定将修剪后的枝条荆梢杂草及时进行打捆清运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未及时进行清运扣2分。	
死树清理及补植	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进行补植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完成扣3分；树种不按要求扣2分。	
库滨带林木管护	前期准备	做好前期现场踏勘工作，施工单位做好属地相关单位协调工作，完善车辆备案	现场踏勘不完整，协调属地不顺利，影响施工进度，扣10分；	
			车辆备案不全，影响施工进度，扣5分；	
	施工组织	施工组织规范，人材机配备充足，有完善的工作计	施工组织设计、工期安排不合理，扣5分； 人员配备不充足，不满足进度要求，扣5分；	

		划，工期安排合理。	机械、设备配备不充足，不能满足进度、质量要求，扣5分；	
防火除草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时间进行，符合技术标准。		未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时间开展工作，扣5分；	
			除草效果不达标，留茬高度超过10公分，每发现一处，扣2分；	
			施工进度缓慢，工作效率低，扣5分	
枯死木清理	按实施方案中规定时间进行，符合技术标准		未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时间开展工作，扣5分；	
			清理效果不达标，每发现一处遗漏，扣2分	
巡查管护	考核到岗人数及履职情况		未按规定人数及时间到岗，发现一次扣5分； 没有巡查记录扣2分	
清运外运	可燃物清理后产生的废弃物需清运出林区。		清理后的可燃物及死木未及时清除，每发现一处，扣2分；	

项目管理能力	档案管理	完善施工记录、档案管理工作	施工记录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2分；	
			档案整理不及时，影响验收工作，扣5分	
	现场管理	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	施工人员出现任何违反合同中规定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	

二、绿地管护考核

（一）日常检查细则

检查监督小组每日到责任区绿地内检查，检查内容依据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及本方案相关要求，对出现的问题作整改通知，以下每项问题，将作为整改通知的依据：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异常的：胸径 20cm 以上乔木或冠幅 250cm 以上的灌木 1 株；绿篱、地被类 10 m²；胸径 20cm 以下乔木或冠幅 250cm 以下的灌木 2 株。（不含当年新植苗木）

2. 未及时采取抗旱措施，造成枝叶萎蔫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树木 3 株以上或绿篱、地被类 15 m²以上。

3.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造成病虫害危害并影响观赏效果：大树（乔木胸径 15cm 以上）3 株；灌木（冠幅 200cm 以上的）3 株；其他规格乔灌木 6 株；绿篱、地被类 10 m²。

4. 绿地达 30 m²以上未及时修剪或修剪过低的：草坪草高超过 10cm 或低于 3cm 的。

5. 树木枯枝、枯叶未修剪达 3 株以上；乔木根部萌条未抹芽达 3 株以上。

6. 花灌木未及时整形修剪的。

7. 片植绿篱修剪未带线修剪；或绿篱修剪不平整影响景观效果。

8. 需逐步放高的矮篱蹿条高度超过新萌发平面 10cm 达 10 m²的。

9. 绿地枯萎面积超过 20 m²或草坪枯萎后 1 日内仍未采取修剪、浇灌等处理措施的。

10. 绿地内有枯死树 1 周内未清理或因外力造成乔灌木严重歪斜、倒伏 24 小时内未扶正的。
11. 花卉过了观赏期，枯萎花卉 3 天内未清理完的。
12. 施肥、刷白、松土等养护措施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规定标准实施的。
13. 绿地内有卫生死角（含水面）面积达 2 m²以上的；绿篱、灌木球等植物上有 3 处以上明显蛛网且当日下午前未清扫或清除的。
14. 绿篱、草坪修剪后的残留枝叶当日内未清理完的，修剪明显不平整的。
15. 焚烧垃圾或垃圾未日产日清的。
16. 在视线范围内有 2 个以上零星垃圾点；或道路在 500m 范围内有 2 个以上垃圾点。
17. 在大树修剪、砍伐、移植等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18. 在视线范围内有 10 个以上水面飘浮杂物；集中漂浮杂物超过 10 m²，隔天未清除的；或因天气、气候原因，树叶过多，未即时安排人员打捞的。
19. 护人员必须着统一有标识的服装。
20. 每个施工场所必须配备一名技术员，进行有安全风险的作业时设置安全员一名。
21. 增强养护人员的能力，必须按照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施工。
22. 禁止在养护范围内使用明火和吸烟。
23. 响应时间作为重要的处罚标准，收到整改通知 24 时无整改行为的扣除工程款 500 元。业务主管科室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时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24. 不得出现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每次发现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二）月度考核依据、范围和内容

1. 主要考核密云水库管理处范围内园林绿地。主要依据是：
 - （1）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 （2）《密云水库绿地管护方案》。
 - （3）同时期的重点工作安排。
2. 考核检查由考核小组采用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抽查两种考核方式，定期考核按计量周期开展，不定期考核即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考核。
3. 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月度公布一次考核结果。

4. 服务商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有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园林设施管理到位，明确责任到人。值班表不得随意变动，变动时需提前报备。

5. 检查细则见《绿地管护考工作核明细表》（表2）。

表2 绿地管护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100	扣分理由	得分
一	树木管理	15		
	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叶片枯黄，每株扣1.5分。	4		
	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扣0.5分。	4		
	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扣0.2分。	4		
	树冠有悬挂物，或有依树当架搭棚现象，每处扣0.5分。	3		
二	修剪	15		
	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每株扣1分。	3		
	树木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每株扣0.1分。	3		
	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每m ² 扣0.5分。	3		
	病枝、重叠枝超过8%，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2厘米，每处扣0.1分。	3		
	树木、绿篱、色带未按方案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m ² 扣1分。	3		
三	草坪	12		

	草坪生长不繁茂，色差较大，每m ² 扣0.2分。	3		
	草坪成片死亡在2m ² 以上的，每m ² 扣1分。	3		
	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15×15cm ² ，每处扣0.1分。	3		
	草坪修剪不及时，生长高度超出12cm，参差不齐，每m ² 扣0.2分。	3		
四	花卉	13		
	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缺失花卉乙方于5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不更换，每拖一天扣2分。拒不更换的，甲方指定专业队伍进行更换，所有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每次扣10分。	4		
	所植花卉处于末花期未及时清理，每处每天扣0.3分。	2		
	生长期内枯枝残花倒伏达8%，每m ² 扣0.2分。	4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未剪除的每株扣0.5分。	3		
五	肥水	10		
	由于灌排水不及时造成树木、草坪生长不正常的现象，每m ² 扣0.2分。	10		
六	病虫害	15		
	绿地内病害状大于1.5%，虫害状大于8%，每株或每m ² 扣0.2分。	5		

	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每株、每m ² 扣0.5分。	5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延误一天扣10分。	5		
七	卫生清理	5		
	绿地内污物检出率每15m ² 大于一处，每处扣0.1分。	1		
	树木修剪下的枝条、拔除的杂草、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处扣2分。	2		
	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处扣0.2分。	1		
	水面有漂浮物。	1		
八	设施	5		
	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每处扣0.2分。	3		
	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1分。	2		
九	其他	10		
	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并做好施工日志。缺少一次扣0.5分。	2		
	责任到人，明确养护范围，不能出现无人管理现象。出现一次扣0.5分。。	2		
	存在未整改问题。发现一次扣1分。	2		
	完善施工记录，档案管理工作。缺少一项扣1分。	2		
	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违反一次扣0.5分。	2		
本次考核合计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管理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期:

3. 其它要求

1. 绿地养护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搞好绿地养护工作，每月对养护情况进行自查，并依据《密云水库绿地管护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养护考核制度。
2. 绿化养护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要制订养护人员工作计划，列入投标文件。
3. 绿化养护单位对养护的绿地，必须明确具体养护人员，采用实名制管理，责任到人，不能出现脱岗、漏岗现象。

三、进度款付款方式

1. 考核实行百分等级评定，评定分数=（水源涵养林与库滨带林地管护考核+绿地管护工作考核得分）/3，每个计量周期公布一次考核结果。
2. 分值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80-89 分为良好，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2000 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70-79 分为达标，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5000 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并扣除本季度工程款。
3. 工程款按月结算，每月 20 日-22 日施工方提供工程量清单，由项目管理小组复核，验收合格后，按财务支付流程付清本季度工程费用。
4. 养护范围内植物由于养护不当死亡而需要补植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由于暴雨、洪水、地震、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树苗死亡或客观需要而需增植时，所发生的工程量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合同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甲方按照《密云水库林草绿地管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养护标准和技术要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3	服务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密云水库库区及周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